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行 政 裁 定 书

（2021）津行申188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冯跃，男，1971年4月8日出生，汉族，住天津市河东区。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天津市教育委员会，住所地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50号。

法定代表人荆洪阳，主任。

再审申请人冯跃因诉被申请人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履行法定职责一案，不服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0）津01行终404号行政裁定，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冯跃申请再审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一条之规定，“当事人的申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再审:(一)不予立案或者驳回起诉确有错误的。”本案两审存在以下错误，应当再审：1.两审认定事实错误。两审法院均以天津市教育委员会不是履行医疗纠纷的主体责任国家机关为理由驳回确有错误。医科大学第二医院是由医科大学经营管理的医院,医科大学当然对其经营的下属医院有管理法定职责,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又是主管医科大学的国家法定主管机关,医科大学第二医院应是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和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双重管理的。再审申请人多次前往卫健委反映二附属医院错误诊断和邢淑华医疗事故的问题，被告知二附属医院不归卫健委管。申请人提交给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2019年7月1日冯跃向8890投诉第二医院投诉单》显示天津市政府把2019年7月1日冯跃向8890投诉医科大学第二医院的投诉单转交给了天津市教育委员会负责解决,而没有转交给天津市卫健委。因此，再审申请人当然只能以承办单位天津市教育委员会为被告。天津市教育委员会超过60日没有给再审申请人任何答复，也没有责令天津市医科大学给再审申请人限期解决投诉，已经构成行政不作为，不履行其应负的法定职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十二条人民法院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下列诉讼:(六)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的;第四十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不履行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之规定，再审申请人提起诉讼并无不当。法院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七十二条人民法院经过审理,查明被告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判决被告履行。2.两审适用法律错误。两审法院都以《关于调整公务员部门(单位)所属学校管理体制和布局结构的实施意见》为驳回冯跃诉讼请求的法律依据严重违法,意见并非国家法律，不能作为裁判依据。3.两审严重违反法定程序。两审法院均在未开庭质证的情况下，以没有证据证明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履行了其法定职责就作出驳回再审申请人诉讼请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九十一条第(三)款之规定。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并没有向法院提交在规定的60日内履行法定职责的证据，也没有提交可以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法律依据，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两审法院都应公开开庭审理,问明诉讼请求、事实和理由后经质证和辩论才能依法作出判决,两审法院没有开庭,更没有问过再审申请人是否有新证据提交，违反审判程序。故请求：1.判决撤销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2020）津0101行初5号行政裁定和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0）津01行终404号行政裁定；2.发回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重新审理或按冯跃一审诉讼请求改判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履行法定职责，对冯跃2019年7月1日投诉各事项给予书面答复，注明行政复议机关地址和电话；3.判天津市教育委员会限期给冯跃解决2019年7月1日投诉各项事项请求履行其法定职责；4.诉讼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本院认为，本案焦点是申请人投诉事项是否属于被申请人的法定职权。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中国人民解放军卫生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军队的医疗机构实施监督管理。”本案被申请人并非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于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并无监督管理法定职权。本案中，再审申请人于2019年7月1日通过天津市便民服务专线平台反映天津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及其母的手术存在问题，进而提起诉讼，请求“判被告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履行法定职责对冯跃2019年7月1日投诉各事项给予书面答复，并注明行政复议机关地址和电话，并判被告限期给冯跃解决2019年7月1日投诉各事项请求履行其法定职责”。上述事项明显不属于被申请人的法定职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三条第二款“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所请求履行的法定职责或者给付义务明显不属于行政机关权限范围的，可以裁定驳回起诉”的规定，两审法院裁定驳回起诉，并无不当。

综上，冯跃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冯跃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蔡　力

审判员　廖希飞

审判员　张明珠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法官助理陈爱敏

书记员满开琳